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年度

评价单位(公章)：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6年5月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情况：**2019 年，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机构改革方案》（湛发〔2018〕15 号）文件精神，市委外办与市外事局合署办公，内设综合科、出国管理科、国际交流科、涉外安全科 4 个职能机构和机关党委，下属事业单位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2. **人员情况。**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总编制数 33 名。其中：行政编制 24 名、工勤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5 名，雇员编制 3 名。年末现有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24 人（另有 1 人 7 月被外交部借调，借调期间不占用单位编制）、工勤 1 人、后勤服务人员 3 人；湛江市因公出访电子办证中心 5 人（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另有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

3. **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外事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外事调查研究，为市委和市政府

对外工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统筹协调本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并指导各县（市、区）、各单位的外事业务和重要外事活动；统筹、协调处理本市海洋等相关事务；组织接待外国访湛的重要来宾及其他友好人士、工商界代表等。接待来湛从事公务活动的各国外交人员。审核并呈报在湛举办的国际会议和邀请外国人来湛访问有关事宜；负责本市与外国驻华外交、领事机构的业务联系和交涉事宜；协助实施本市在境外公民和机构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事务。协调处理外国公民及法人在湛发生的各类重大案（事）件；统筹协调本市与相关国家地区交流合作事务，如国际友城交往等。协助办理因公出国证照；代办 APEC 商务旅行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筑牢政治引领根基，党管外事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完善党管外事工作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地方外事工作规定》精神，推进外事委更加规范、更加高效运作。通过各种外事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外事委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外事工作请示汇报。二是高位推进全市对外工作。协调组织召开十二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全市外事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及地方外事工作联席会议指导机制全体会议、十三届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全省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对 2025 年对外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系统安排。三是持续巩固“大外事”工作格局。开展“外事赋能促发展”专题调研与各县（市、区）互动，与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法国驻穗领馆、中国法国工商会、湛江市中华白海豚协会、圣华

玻璃等力量拍摄中华白海豚纪录片，与商务部门联动，邀请驻穗领馆官员参加第十一届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和广东—东盟产业国际合作联盟暨湛江临港经济区联合招商大会，与投促、海洋渔业、农业农村等部门通过因公出访加强工作协同、资源共享，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进一步巩固。

2. 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外事新作为。一是服务对外招商引资稳中提质。统筹用好“三友一馆”及各类涉外资源平台，全力保障我市经贸团组赴荷兰、芬兰、法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出访对接与招商推介。聚焦东盟、欧洲等重点方向，积极构建“全链条”外事服务体系。出访质效同步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扎实成效。二是深化“外事赋能”护航企业加快发展。聚焦服务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常态化、精准化外事服务机制，以“外事速度”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持续完善 APEC 商务旅行卡“白名单”制度，组织开展第三批企业认定，同时加快因公出访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助力企业更加便捷“走出去”和“请进来”。三是发挥外事优势助推开放发展。积极服务高层交往，举办“聚焦‘六个湛江’，凝聚外智促发展”外籍人士座谈会，为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塑造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建言献策。

3. 深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实现新提升。一是国际友城布局持续优化。积极落实“三个一批”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友城建设与拓展。2025 年新增法国叙西市、尼斯市，芬兰罗瓦涅米市，意大利曼托瓦省、圭迪佐洛市等国际友好交流城市 5

个，全市友城总数已达 27 个。持续深化与澳大利亚凯恩斯市、泰国普吉府、韩国浦项市等传统友城的务实交往，推动老友城焕发新活力。二是深化领馆交往，构建高效合作机制。围绕“六个湛江”建设开展定向推介，实施“一馆一策”精准对接，有效提升交流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领馆渠道—企业需求”高效匹配，为深化国际合作注入新动力。三是拓展多元渠道，国际传播与民间交往开创新局面。积极打造“湛江故事”国际传播范例，高效整合法国驻穗领馆、中法工商会等外事资源，联合湛江市中华白海豚协会、在湛法资企业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等力量，制作国内首部中华白海豚生态纪录片《海上大熊猫》，成功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展映并获国际社会高度评价，该片荣获 2025 年“深·爱”公益影像节最高奖“金蝴蝶奖”，实现湛江元素首登联合国高级别会议、首次完成中法高效联合制作、地级市外宣首次实现高水平国际合作三大突破，有效提升湛江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联合凯恩斯姐妹城市委员会推动凯恩斯三名青年代表来湛交流，在湛江市少林学校和湛江艺术学校进行武术、醒狮和中国舞培训，以“小而美”的人文交流项目推动民相亲心相交。深化以青少年为重点的民间外交，以艺术为桥梁深化情感联结，持续筑牢民心相通基础。

4. 织密涉外安全防线，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筑牢国家政治安全屏障。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持续完善涉外安全风险研判与应对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4·15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

国家安全意识。二是持续提升涉外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海外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宣讲，提升海外人员和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扎实推进涉海工作稳步向好。充分发挥外事协调职能，统筹涉海部门强化联动管理。

5. 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外事保障能力得到新加强。一是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室务会、全体干部会议等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省市两会、市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作风建设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干部作风提升行动，以严明纪律激发干事活力，持续推进外事工作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能力提升。强化以文辅政，以“机关作风提升年”和接受市委巡察为契机，修订完善公章管理使用、公务用车管理、外事礼品管理等制度。三是提升干事活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作风引领、‘湛’放未来”机关干部职工迎新春、跑进2025·湛江环湖悦跑等活动，组织干部开展工会羽毛球活动，举办市委外办2025年迎春节联欢会等活动，营造团结向上浓厚氛围，有效提升干部干事活力和激情。以巡察专项检查为契机，系统梳理工作中存在问题，针对性进行整改，补齐短板。抓好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做好贫困户中秋慰问等活动，捐赠健身器材一套。切实做好创文创卫、新闻信息、督查督办、网络

安全、平安建设、财务、劳资、档案、老干、资产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没有发生相关不良事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统筹协助本市重大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并指导各县（市、区）各单位的外事业务和重要的外事活动，同时保障我办日常办公正常运行，确保年度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

1. 不断完善党管外事工作体制机制，当好市委外事委在外事领域的参谋助手，积极发挥市委外办牵头协调和归口管理作用，巩固完善“外事+”工作体制机制。

2. 深入拓展湛江与东南亚国家合作，深化与日韩产业合作，加强与中东国家联系合作，加强与非洲重点国家务实合作。加强对欧工作，以法国、德国、俄罗斯等国为重点，深化与欧洲国家在经贸投资、创新研发、地方交往等领域合作。

3. 积极服务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联动发展区、临港经济区、综合保税区等平台建设，推动广东奋勇东盟产业园建设国际合作产业园，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

4. 统筹开展贸易促进、展会招商、政策宣介和城市推介，办好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全力服务巴斯夫、圣华玻璃、喜利得等外资企业在湛发展。实施国际友城提升计划，推进与东南亚、欧洲等“准友城”结好。策划举办“外眼看湛江”系列活动，擦亮湛江国庆招待会标志性外事活动品牌，全面提升湛江国际知名度和城市美誉度。

5. 加强海外安全风险研判预警，加强在湛外籍人士服务管理，

提升企业和人员境外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及处突应急能力，积极妥善处理涉外案（事）件。

6. 全力做好重要外宾团组访湛接待工作，主动对接参与重大对外活动。开展因公出国管理政策规定和审批业务学习培训，加快推动我市因公电子护照项目和因公出国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财政批复总收入预算 1173.45 万元，收入总决算 1,549.3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拨款 1,549.31 万元）；财政收入总支出预算 1173.45 万元；总支出决算 1,549.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549.31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支出 0.0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我办成立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协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科长负责人和财会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办公室主任、综合科负责人李中枢同志兼任。综合科为我办整体支出自我评价工作的牵头科室，负责制定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及牵头科室的工作职责，并安排人员负责具体考核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通过认真学习《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6]2 号），我办领导高度重视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召集相关人员学习文件精神 and 布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安排重新成立 2025 年度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项目经办

科室为绩效自评实施人、确定牵头科室负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明确有关时间节点，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把握政策要求，按照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填写相关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通过资料收集、绩效评价、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我办认真、准确填写自评数据表，形成详实的自评报告，并在2026年5月30日之前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办对照《湛江市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评分表》要求开展自评，各项支出都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与社会效益。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

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评分标准，经评分，我办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价指标，我办较好地完成了整体支出的各项指标。

1. 履职效能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筑牢政治引领根基，党管外事效能实现新提升。一是完善党管外事工作体制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外事工作条例》《地方外事工作规定》精神，推进外事委更加规范、更加高效运作。通过各种外事活动，指导各县（市、区）外事委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强外事工作请示汇报。二是高位推进全市对外工作。协调组织召开十二届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全市外事工作会议，传达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及地方外事工作联席会议指导机制全体会议、十三届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全省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对2025年对外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系统安排。三是持续巩固“大外事”工作格局。开展“外事赋能促发展”专题调研与各县（市、区）互动，与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法国驻穗领馆、中国法国工商会、湛江市中华白海豚协会、圣华玻璃等力量拍摄中华白海豚纪录片，与商务部门联动，邀请驻穗领馆官员参加第十一届广东国际水产博览会和广东—东盟产业国际合作联盟暨湛江临港经济区联合招商大会，与投促、海洋渔业、农业农村等部门通过因公出访加强工作协同、资源共享，对外工

作大协同格局进一步巩固。

2. 聚焦中心大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外事新作为。一是服务对外招商引资稳中提质。统筹用好“三友一馆”及各类涉外资源平台，全力保障我市经贸团组赴荷兰、芬兰、法国、越南、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出访对接与招商推介。聚焦东盟、欧洲等重点方向，积极构建“全链条”外事服务体系。出访质效同步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扎实成效。二是深化“外事赋能”护航企业加快发展。聚焦服务巴斯夫（广东）一体化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常态化、精准化外事服务机制，以“外事速度”保障项目高效推进。持续完善 APEC 商务旅行卡“白名单”制度，组织开展第三批企业认定，同时加快因公出访综合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助力企业更加便捷“走出去”和“请进来”。三是发挥外事优势助推开放发展。积极服务高层交往，举办“聚焦‘六个湛江’，凝聚外智促发展”外籍人士座谈会，为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塑造开放包容的城市形象建言献策。

3. 深化交流合作，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实现新提升。一是国际友城布局持续优化。积极落实“三个一批”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友城建设与拓展。2025 年新增法国叙西市、尼斯市，芬兰罗瓦涅米市，意大利曼托瓦省、圭迪佐洛市等国际友好交流城市 5 个，全市友城总数已达 27 个。持续深化与澳大利亚凯恩斯市、泰国普吉府、韩国浦项市等传统友城的务实交往，推动老友城焕发新活力。二是深化领馆交往，构建高效合作机制。围绕“六个湛江”建设开展定向推介，实施“一馆一策”精准对接，有效提升

交流针对性与实效性。推动“领馆渠道—企业需求”高效匹配，为深化国际合作注入新动力。三是拓展多元渠道，国际传播与民间交往开创新局面。积极打造“湛江故事”国际传播范例，高效整合法国驻穗领馆、中法工商会等外事资源，联合湛江市中华白海豚协会、在湛法资企业圣华玻璃容器有限公司等力量，制作国内首部中华白海豚生态纪录片《海上大熊猫》，成功在第三届联合国海洋大会展映并获国际社会高度评价，该片荣获2025年“深·爱”公益影像节最高奖“金蝴蝶奖”，实现湛江元素首登联合国高级别会议、首次完成中法高效联合制作、地级市外宣首次实现高水平国际合作三大突破，有效提升湛江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联合凯恩斯姐妹城市委员会推动凯恩斯三名青年代表来湛交流，在湛江市少林学校和湛江艺术学校进行武术、醒狮和中国舞培训，以“小而美”的人文交流项目推动民相亲心相交。深化以青少年为重点的民间外交，以艺术为桥梁深化情感联结，持续筑牢民心相通基础。

4. 织密涉外安全防线，风险防范化解取得新成效。一是坚决筑牢国家政治安全屏障。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持续完善涉外安全风险研判与应对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活动，切实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二是持续提升涉外安全保障水平。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海外领事保护和海外安全宣讲，提升海外人员和企业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三是扎实推进涉海工作稳步向好。充分发挥外事协调职能，统筹涉海部门强化联动管理。

5. 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外事保障能力得到新加强。一是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室务会、全体干部会议等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及省市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省市两会、市围绕高质量发展推进作风建设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警示教育和廉政教育，推进干部作风提升行动，以严明纪律激发干事活力，持续推进外事工作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二是促进能力提升。强化以文辅政，以“机关作风提升年”和接受市委巡察为契机，修订完善公章管理使用、公务用车管理、外事礼品管理等制度。三是提升干事活力。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作风引领、‘湛’放未来”机关干部职工迎新春、跑进2025·湛江环湖悦跑等活动，组织干部开展工会羽毛球活动，举办市委外办2025年迎春节联欢会等活动，营造团结向上浓厚氛围，有效提升干部干事活力和激情。以巡察专项检查为契机，系统梳理工作中存在问题，针对性进行整改，补齐短板。抓好乡村振兴工作，牵头做好贫困户中秋慰问等活动，捐赠健身器材一套。切实做好创文创卫、新闻信息、督查督办、网络安全、平安建设、财务、劳资、档案、老干、资产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没有发生相关不良事件。

（2）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5年财政批复总收入预算1173.45万元，收入总决算

1,549.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拨款1,549.31万元);财政收入总支出预算1173.45万元;总支出决算1,549.3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549.3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支出0.00万元),结转结余资金0.00万元。

我办2025年年初预算经费总额117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经费拨款1100.75万元,项目支出经费拨款72.7万元)。年初余额为0万元,我办年度实际支出数为1549.31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1549.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46.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16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1549.31$ (年度实际支出) $/1549.31$ 财政下达预算数 $\times 100\%=100\%$ 。

2. 管理效率。

(1) 预算编制。我办根据本部门职责,结合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部署要求编制预算。一是预算编制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按照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部门预算。三是预算编制报送时效性和准确性。我办在收到《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预算编制报送,且没有向财政部门提出修改预算有关内容或数据。我办本年度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仍按上年度项目申请预算。

(2) 预算执行情况。一是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办建立《财务管理暂行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员制

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管理办法》《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比较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年度部门无调剂预算资金情况，预算调剂发生率为0；年中无因新出台的統一政策追加资金情况，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0。本指标综合得分= $(1-0) \times 4 \times 60\% + (1-0) \times 4 \times 40\% = 4$ 。二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办加强预算和计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出管理程度较好。在资金使用上，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帐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重大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工作规则要求，召开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我办2025年无存量资金，无转移支付情况，2025年结余结转率= $0 / (0 + 439.13) \times 100\% = 0\%$ ，2025年度政府预算采购金额为7.76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5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6.91%。

(3) 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办于2025年4月22日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25年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和《2025年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我办于2025年9月

10日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24年中共湛江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决算》。二是绩效目标公开。我办于2025年5月28日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2025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三是自评信息公开。我会将在2026年5月30日前在湛江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材料，并保证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材料与公开信息一致。

（4）绩效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成立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保证部门绩效管理有效实施。

（5）采购管理。为规范本单位采购行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廉政建设，制定了《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员制度》，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采购领导小组职责。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2025年，我办意向公开情况符合采购规定。2025年，我办所有采购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100%，我办无食堂，不存在按比例预留采购份额。

（6）资产管理。一是资产管理安全性。我办制定资产管理使

用制度，固定资产由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做到统一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2025年，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未超过规定标准。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2025年，没有收到关于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的报告。二是固定资产利用率。2025年，固定资产全部在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资产。

(7) 运行成本。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办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43.7万元，实际支出111.1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54.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实际支出103.1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实际支出2.22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28.8万元，实际支出5.78万元。主要原因为由于2024年资金短缺，出访澳大利亚及越南团组在2025年进行报销。同时2025年当年新增出访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团组及荷兰、法国团组。二是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办2025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45.45万元，实际支出49.8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10%。三是项目经费执行情况。2025年我办外事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收入批复71.2万元，非税工作经费1.5万元，财政拨款决算外事业务工作经费收入71.2万元，控制率100%，非税收入1.5万元，控制率为100%，其中外事业务工作经费总支出71.2万元，主要用于办

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用，因公电子护照办证大厅设备维护费，“外眼看湛江”系列活动、专题教育培训等项目，非税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公用经费。其他专项经费 74.01 万元为财政直接下达经费，其中雷州湾中华白海豚境内外宣传推广活动经费 20 万元，离退休干部党组织书记补贴 0.36 万元，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52.55 万元，乡村振兴帮扶单位驻镇帮镇扶村干部工作补贴 1.1 万元。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在实际经费执行中，加强预算和计划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四）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合理性及预算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目标设置缺乏系统量化细化的绩效指标。同时，在固定资产使用率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我办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下一步，我办将继续采取更加有力管理工作措施：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三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

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严把“三公”经费的审核审批关，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四是加强资金进度管理，明确细化资金支付时间，按需申请，提高预算完成率。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